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回收 20000 吨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17390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6651r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20000吨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9G3QTE4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左晓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左晓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左晓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AX6T2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秀梅	20201103541000000006	BH015537	丁秀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玉坤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5025	高玉坤
王倩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9771	王倩
丁秀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5537	丁秀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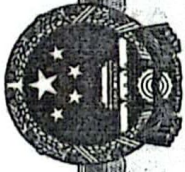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AX6T2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回收20000吨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丁秀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3541000000006，信用编号 BH0155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倩（信用编号 BH049771）、丁秀梅（信用编号 BH015537）、高玉坤（信用编号 BH045025）（依次全部列出）等 3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AX6T27

(副本) 1-1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2000吨/年回收

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高玉坤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17日至2066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环保设备、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以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
 郑泰大道与永顺路交叉口中原
 世纪城4层北户
 建设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丁秀华

证件号码: 412726198402277982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

管理号: 2020110354100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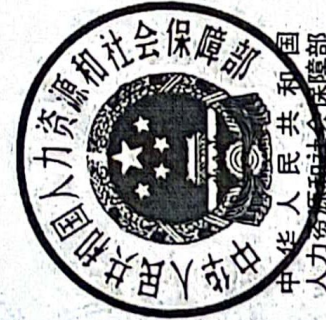


限年回收

资源



河南省中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转移许可证
4101043382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6198402277982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6198402277982	姓名	丁秀梅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930.00	3136.32	0.00	116	3136.32	32066.3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10-18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10-1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3750	●	3750	●	3750	-
12	3750	△	3750	△	3750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04 14:18:46		打印时间：2023-12-0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6198707177672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6198707177672	姓名	高玉坤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牛屯镇高营村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青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3-03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95.70	3136.32	0.00	33	3136.32	9132.0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3-03	参保缴费	2021-03-03	参保缴费	2021-03-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3750	●	3750	●	3750	-
12	3750	△	3750	△	3750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04 14:18:14			打印时间：2023-12-0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3198908140565		
社会保障号码	411423198908140565	姓名	王倩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410000	
单位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35524.88	3136.32	120.00	124	3136.32
累计储存额					
					38661.2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3750	●	3750	●	3750	-
12	3750	△	3750	△	3750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04 14:17:38

打印时间：2023-12-0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 20000 吨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526-04-01-2960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左晓阳	联系方式	1853728272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老爷庙乡黄庄村北地（306省道北）		
地理坐标	（114度 49分 12.572秒，35度 25分 01.57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5
环保投资占比（%）	1.3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滑县老爷庙乡黄庄村北地（306省道北）， 根据老爷庙乡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老爷庙乡人民政府出具土地证明可知，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老爷庙乡土地利用规划，具体见附图8和附件3。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敏感区，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用水水源来自自来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土地资源：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额外新增占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老爷庙乡黄庄村北地（306省道北），**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滑县老爷庙乡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1安阳市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摘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ZH41052630001 滑县一般管控 单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赵营镇、大寨乡、桑村乡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经对照上表，本项目符合安阳市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与相关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2.1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标准条款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符合

要求	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仓库全封闭，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四防”。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依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分区位置和大小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所收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收集的危废采用密闭的容器分类收集（液态类和半固态类危险废物采用铁桶或塑料桶进行密封桶装储存，其他固态物质用防漏胶袋密封储存），入库与转运整个过程均不拆包装。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侯放置于相应的区域内，和其他危险废物一起转运处置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项目拟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能够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目前现有工程正常运营中，本工程完成后，现有工程停止运营、退役，退役时建设单位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	符合

			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无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同时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老爷庙乡，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目前正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老爷庙乡黄庄村北地现有闲置厂房内，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选址于老爷庙乡黄庄村北地现有闲置厂房内。环评未设置防护距离。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已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	符合

	求	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要求进行分区，使用隔墙或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建设时按照要求建造，确保表面无裂缝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在投入使用前将会按照要求对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黏土层时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采用人工防渗材料时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根据要求进行建设后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同一分区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墙隔离措施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项目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区域设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围堰（裙脚），废矿物油储罐区设置 0.6m 高、不小于 35m^3 的围堰。	符合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	项目对于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恶臭气体酸雾进行负压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	符合

		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收集的废酸采用密闭的容器贮存，收集到厂区后整个贮存过程不开启，无酸雾废气产生。	
贮存罐区污染控制要求		6.5.1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 6.1.4、6.1.5 的要求。	项目废矿物油贮存罐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按照 6.1.4、6.1.5 的要求进行。	按要求进行建设后符合
		6.5.2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项目废矿物油贮存罐区围堰容积为 35m ³ ，可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30m ³ ）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符合
		6.5.3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发生泄漏时，项目废矿物油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矿物油收集后交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使用的包装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项目使用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的容器和包装物	符合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项目使用满足硬度要求的包装容器	符合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建设单位承诺包装袋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项目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	符合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项目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	项目收集的其他固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	符合

过程 污染 控制 要求	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项目收集液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贮存，废油采用贮存罐区贮存	符合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项目半固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符合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项目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符合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均装在包装袋或包装桶内，并封口密闭	符合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均装在包装袋或包装桶内，并封口密闭，放置在密闭的暂存库内	符合
贮存 设施 运行 环境 管理 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项目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会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存入	符合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项目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符合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车辆外委有资质的运输公司使用专门的运输车辆，车辆清理或清洗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符合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项目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项目运营者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测，发现污染隐患后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符合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会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项目贮存罐区在室内，项目不产生废水，如有事故废水则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的排放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符合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符合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处理	符合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项目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符合
环 境 应 急 要 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项目运营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当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启动相应防控措施，必要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符合

2.2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定期（每 5~7d 一次）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转运，本次评价主要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收集运输、装卸和贮存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3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标准条款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要求	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办工作	符合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制度	符合
	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项目制定操作规范，严格按照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	5.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符合
	5.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将配备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将采取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	符合
	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混合包装，包装容器外设置相应的标签，破损的包装桶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符合

		<p>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5.7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时将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 HJ2025-2012 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将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将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p>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 等有关要求。</p>	符合
		<p>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本项目贮存设施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p>	符合
		<p>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本项目在密闭的库房内，按危废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有挡墙间隔，危险废物均密装在密封袋和密封桶内，能够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p>	符合
		<p>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p>	<p>本项目贮存的有机液体废物采用密闭桶盛装，挥发量很少，贮存物质可能具有易燃性，贮存库按要求配备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p>	符合
		<p>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p>	<p>本项目涉及的废弃危险化学品</p>	符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品贮存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不收集废弃剧毒化学品。	合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最长期限小于一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贮存危险废物一般不得超过一年的规定。	符合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参照 HJ2025 附录 C 执行。	符合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的运输	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1) 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装卸过程，卸载区的工作人员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有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涉及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 卸载区配备有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有明显的指示标志。(3) 危险废物装卸区设置有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设置有收集槽和缓冲桶。	符合
2.3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	技术规范内容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4.1 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 GB18484、GB18597、GB18598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本项目收集、贮存废矿物油，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符合
	4.2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	本项目包括废矿物油的收集	符

		物油经营单位应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和暂存，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合
		4.3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4.4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按照来源、特性进行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符合
		4.5 含多氯联苯废矿物油属于多氯(溴)联苯类废物，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应按 GB13015 和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多氯(溴)联苯类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均严格按照 GB13015 和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标签要求	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	本项目对于回收的废矿物油均在外包装桶上粘贴符合规范要求的废矿物油标	符合
	收集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6.1.1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项目采用完好无损的收集容器，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符合
		6.1.2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本项目对于产生的废旧容器部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部分由原厂家进行回用，并进行消除污染的处理	符合
		6.1.3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本项目在产生源收集废矿物油	符合
		6.1.4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本项目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一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符合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6.1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符合 GB18597 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
		6.2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本项目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的设计规范	符合
		6.3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油罐进行储存，并远离火源	符合
		6.4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项目废矿物油使用专用油桶、储罐贮存，贮存前检验，不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符合

运输 污染 控制 技术 要求	6.5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导流沟槽及事故池，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符合
	6.6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本项目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留有总容积 20%的膨胀余量	符合
	6.7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现有工程按照规定执行：盛装废矿物油油罐密封、并设有呼吸孔、安装有防护罩，本项目完成后仍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7.1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收集采取公路运输废矿物油，运输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9年]第 29 号）执行。	符合
	7.2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项目运输转移废矿物油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符合
	7.3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项目废矿物油转运前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符合
	7.4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运输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	符合
	7.5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项目废矿物油转运前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符合
	7.6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项目废矿物油在厂区暂存后，定期由危废处置单位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转运，转运时有专人看护	符合

2.4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标准条款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 的 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项目对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储存容器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	本项目根据装运的危险废物特性不同使用不同的容器，如：液态类和半固态类危险废物采用铁桶或塑料桶进行	符合

和运输	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密封桶装储存，其他固态物质用防漏胶袋密封放置储存，容器外按贴上符合要求的标签。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本项目在仓库内设置有堵截泄漏的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采取隔离设施、报警装置，仓库为密闭厂房，能够防风、防晒、防雨。	符合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该项目暂存车间严格参照 GB1859 执行防渗措施。同时设置导流沟、应急池等应急措施	符合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设置一个 10m^3 的收集池，同时贮存库内配套建设导流沟槽，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微负压抽风系统将废气抽出通过管道引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风量 15000m^3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本工程的地面均进行耐腐蚀硬化，确保地面无裂隙。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在库房按照要求设置了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设备，不贮存剧毒危险废物。	符合
	危废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关闭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的选址、设计、运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相符。</p> <p>2.7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收集贮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在厂区暂存时间较短（10 天左右），其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p>		

表1-6 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择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选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不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内	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内	符合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充和回填	项目为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不涉及填充和回填	符合
2	技术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少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选址标高位于重现期不小 50 年于一遇的洪水位之上，并建到设在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外，项目防洪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项目已做好相关内容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已过，需在验收时提供相关资料。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项目仓库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Ⅱ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	符合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需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投产。	符合
3	入场要求	进入Ⅰ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a)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b) 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c)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项目收集的废物Ⅰ类和Ⅱ类一般固体废物，按照Ⅱ类场进行建设，进入暂存库的固体废物符合Ⅱ类场要求。	符合
		进入Ⅱ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有机质含量小于 5%（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②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5%，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不相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入不同分区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不暂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符合
4	运行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	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审批合格后再投产。	符合

		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项目贮存场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符合

3、与《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7项目与《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严格按照《河南省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工信材〔2021〕144号)有关规定进行产能置换及项目建设。	本工程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管控要求,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区域污染物消减等相关要求,不属于规定的“两高”项目。	相符
2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强化本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本项目属于通用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	相符
3	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修订后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2023年6月底前,依据省方案,制定安阳市2023年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中规定的落后产能。	相符

		安全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和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滑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合。

4、与《滑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8项目与《滑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 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	8.开展涉水排污单位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开展《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严查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确保涉水排污单位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理肥田，废水不外排。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滑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合。

5、与《安阳市2023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9项目与《安阳市2023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也属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收集、贮存、转移时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	相符

6、与饮用水源地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以及《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项目西南920m处的老爷庙乡村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共有3口地下水井，三口水井均为承压井，保护区范围为分别以1#、2#、3#井口为中心，半径30m的圆形区域，本项目距离该饮用水源地较远，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饮用水源地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滑县相关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本项目与孔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3。

7、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中的淘汰落后设备。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308-410526-04-01-296061。

8、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 VOCs 企业相符性分析

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存储。	本项目涉VOCs的危废均使用包装桶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VOCs物料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处理。	相符
运输方式及运	（1）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	本项目使用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输监管	<p>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 100%，B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 100%，B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 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 100%）。</p> <p>（2）运输监管</p> <p>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p>	厂内叉车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p>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p> <p>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p> <p>（3）人员配置合理</p>	本项目迁建前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迁建完成后将按要求整理档案资料	相符

		<p>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其他控制要求</p>	<p>(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2) 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3) 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相符</p>
<p>经对照，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要求相符合。</p>				
<p>9、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的相符性分析</p> <p>三、严格审查确定收集单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危险废物相关法规标准，按照高标准、可持续的原则，严格收集单位的审查，及时公开审查确定的收集单位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监督。收集单位应具有环境科学与工</p>				

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原则上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四、明确收集单位责任。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试点地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指导督促收集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收集单位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鼓励收集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信息化追溯。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相符性分析：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续小微收集试点的通知》（安环文〔2023〕12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安阳市小微收集试点之一，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满足《环办固体函〔2022〕66号》中的要求，现有项目也履行了规定中的收集单位责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相符合。

10、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滑县老爷庙乡黄庄村北地（306省道北），根据老爷庙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可知，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老爷庙乡土地利用规划，具体见附件3。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北邻滑县众合装饰有限公司，西临河南拓洲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南为滑县三和加油站。其中滑县众合装饰有限公司产品为涂料，河南拓洲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产品为保温板。

本项目南围墙外的滑县三和加油站共有 2 个 30m³ 汽油罐、2 个 40m³ 柴油罐，有 4 个加油机，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本项目距离油罐的最近距离为 16m、距离加油机的最近距离 18m。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规定如下：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规定值为汽油罐 11m、柴油罐 9m，距离加油机规定值为汽油 10.5m、柴油 9m，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距离油罐的最近距离为 16m、距离加油机的最近距离 18m 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规定。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区南侧 318m 处的黄庄村，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食品、药品、电子等环境条件要求高的企业。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u>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滑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1日变更），成立于2020年12月02日，现有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上官镇工业园区，该项目于2021年3月31日取得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滑环审[2021]24号；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自主验收；于2023年07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91410526MA9G3QTE49001W。</u></p> <p>企业现有“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正常运营中，主要是从事一般固体废物（全品类）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收集和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主要包括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9、HW34、HW35、HW36、HW49、HW50等共15大类，具体详见附件7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续小微收集试点的通知。</p> <p><u>目前，现有项目正常运营中，因厂房租赁期限原因需要搬迁，本次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现有项目退役、停止运营。退役前将暂存库内剩余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将危险废物交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并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根据环保部门要求，需要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建设单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u></p> <p>2、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根据备案证明（附件2），<u>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亩（约66667m²），是包括租赁给河南拓洲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的厂房，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个危险废物贮存仓库、1个一般固废贮存仓库、1栋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环保设施。</u></p> <p>工程主要组成内容详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570 1430 1995"> <thead> <tr> <th>名称</th> <th colspan="2">建设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暂存仓库</td> <td>1个，一层，砖混结构，中间以隔墙隔开，建筑面积共480m²，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弃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最大周转量10000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仓库</td> <td>1个，一层，砖混结构，长54m，宽9m，建筑面积约486m²，共分为15个分区，各个分区面积分别为03（10m²）、04（20m²）、06（20m²）、08（120m²）、09（20m²）、12（20m²）、13（15m²）、16（15m²）、17（25m²）、29（15m²）、34（10m²）、35（20m²）、36（20m²）、49（60m²）、50（2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矿物油年最大周转量4000t，其他危</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1个，一层，砖混结构，中间以隔墙隔开，建筑面积共48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弃物	年最大周转量10000吨	危废暂存仓库	1个，一层，砖混结构，长54m，宽9m，建筑面积约486m ² ，共分为15个分区，各个分区面积分别为03（10m ² ）、04（20m ² ）、06（20m ² ）、08（120m ² ）、09（20m ² ）、12（20m ² ）、13（15m ² ）、16（15m ² ）、17（25m ² ）、29（15m ² ）、34（10m ² ）、35（20m ² ）、36（20m ² ）、49（60m ² ）、50（20m ² ），	废矿物油年最大周转量4000t，其他危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1个，一层，砖混结构，中间以隔墙隔开，建筑面积共48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弃物	年最大周转量10000吨									
	危废暂存仓库	1个，一层，砖混结构，长54m，宽9m，建筑面积约486m ² ，共分为15个分区，各个分区面积分别为03（10m ² ）、04（20m ² ）、06（20m ² ）、08（120m ² ）、09（20m ² ）、12（20m ² ）、13（15m ² ）、16（15m ² ）、17（25m ² ）、29（15m ² ）、34（10m ² ）、35（20m ² ）、36（20m ² ）、49（60m ² ）、50（20m ² ），	废矿物油年最大周转量4000t，其他危									

		面积共计 410m ² 装卸区：中间区域，宽 1.5m，长 44m，共 66m ²	危险废物年最大周转量共 8000t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办公区，一栋 3 层办公楼（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2000m ²	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储运工程	收集	收集容器为各企业厂内自备容器或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的容器分类收集（液态类和半固态类危险废物采用铁桶或塑料桶进行密封桶装储存，其他固态物质用防漏胶袋密封储存）。	
	运输	厂区运输使用叉车，从外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由汽车运入，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任务），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	
环保工程	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微负压抽风系统将废气抽出通过管道引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风量 15000m ³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分拣区域设置喷淋除尘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仓库外设置一座应急事故池（2.5m×2m×2m），导流沟与应急事故池连接。发生少量泄漏时，危废暂存区产生的废液排入应急事故池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的噪声，低速运行，禁止鸣笛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 UV 灯管和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按照危废类别分类，并在车间内相应危废暂存区域暂存后，定期运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地下水、土壤	地面、裙脚、围堰、导流沟、应急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防渗防腐工艺采用环氧树脂砂浆型地坪，设计防渗系数≤10 ⁻¹⁰ cm/s	
	风险管理	废矿物油储罐区设置 0.6m 高、不小于 35m ³ 的围堰，其他危废暂存区均设置不低于 0.2m 的围堰（裙脚），围堰内侧修建导流沟槽（宽度 10cm、深度 8cm），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导流沟槽末端与应急池连接，产生的废液进入应急池中经收集后进入包装桶内作为危险废物按照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车间内；仓库外设置一座应急事故池（2.5m×2m×2m），导流沟与应急事故池连接。发生少量泄漏时，危废暂存区产生的废液排入应急事故池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在储存库内设置 1.5m ³ 的消防沙箱若干，同时在车间内配置灭火器若干按照消防主管部门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3、主要资源能源消耗			

表 2-2 主要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名称	年用量	存储方式	备注
1	水	60m ³ /a	/	/
2	电	20 万 kwh/a	/	/

4、贮存、中转废物方案

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中的全类别，项目收集过程中零散的一般固废在厂内进行分类打包后转运至有回收或处置能力的单位。若非零散的一般固体废物量大时，直接运至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直接转运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每月转运 3 次，在厂区暂存 10d。

4.2 贮存、中转危险废物方案

(1) 收集范围和种类

本项目主要收集安阳市工业企业（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不暂存遇水产生可燃气体、含有易爆成分（如含硝基苯、硝酸镁、氯酸钠、过氧化物等）、活性危险化学品（如锌粉、镁粉、铝粉、雷尼镍、钨炭、氨基钠等）、《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废弃危化品、闪点纳入危化品范围（液体闪点不高于 60℃）的具有易燃易爆性废溶剂及含溶剂废弃混合物、易燃固体和气体、具有反应性和自反应性、放射性、传染性的危险废物。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续小微收集试点的通知》（安环文〔2023〕124 号）》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收集种类表，收集试点收集的种类包括：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9、HW34、HW35、HW36、HW49、HW50，共计 15 个类别（106 个小类），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为试点中的类别，安阳市基本都有产生，因此，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合理。

(2) 贮存、中转危险废物方案

项目采取分区存放方式，危险废物每 5~7d 转运一次，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 1 年。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进行利用及处置，也不在厂区进行分析化验，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危险废物的原始包装状态（密闭状态），厂区暂存后直接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项目最终收集危废的种类以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本次工程收集中转危废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次工程贮存、中转危废方案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废物	危险特性	状态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年最大中转量 (t/a)	贮存区面积	备注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固态	袋装/桶装	3	100	10	/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1-04	氯丹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滤产生的残余物，及氯化反应器真空汽提产生的废物	T	固态	袋装/桶装	10	300	20	/
		263-002-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T	固态	袋装/桶装				/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T	固态	袋装/桶装				/
		263-004-04	2,4,5-三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四氯苯蒸馏产生的重馏分及蒸馏残余物	T	半固态	袋装/桶装				/
		263-005-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苯酚氯化工段产生的含 2,6-二氯苯酚精馏残渣	T	固态	袋装/桶装				/
		263-006-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T	固态	袋装				/
		263-007-04	溴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反应器产生的蒸馏残液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T	液态	桶装				/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酸发酵滤渣）	T	固态	袋装/桶装				/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液态	桶装				/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固态	袋装				/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桶装				/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固态	袋装/桶装				/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固态	袋装				不包括废弃的农药包装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液态	桶装	12	500	20	/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液态	桶装				/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固态	桶装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液态	桶装	60	4000	120	/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液态	桶装				/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液态	桶装				/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半固态	桶装				/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半固态	桶装				/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固态	桶装				/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液态	桶装				/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固态	桶装				/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液态	桶装				不包括机动车维修行业废矿物油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液态	桶装				/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液态	桶装				/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液态	桶装				/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液态	桶装				/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半固态	桶装				/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固态	桶装				/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半固态	桶装				/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半固态	桶装/袋装				/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桶装	8	300	20	/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桶装				/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桶装				/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桶装	10	400	20	/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	袋装				/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	袋装				/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	袋装				/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固态/半固态	桶装				/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I, C	半固态	桶装				/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半固态	桶装	6	300	15	/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半固态	袋装/桶装				/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半固态	桶装				/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固态	袋装				/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影视节目制作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固态	袋装	6	300	15	/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固态	袋装				/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固态	袋装				/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桶装	10	500	25	/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桶装				/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桶装				/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336-059-17	使用钨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桶装				/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336-100-17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8	300	15	/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固态	袋装				/
HW34 废酸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桶装	5	200	10	/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桶装				/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桶装				/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桶装				/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桶装				/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桶装				/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桶装				/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桶装				/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桶装				/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液态	桶装	8	300	20	/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液态	桶装				/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T	液态	桶装				/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T	液态	桶装				/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 T	液态	桶装				/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 T	液态	桶装				/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 T	液态	桶装				/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
HW36 石棉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袋装	8	300	20	/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固态	袋装				/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袋装				/

HW49 其他废物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及四氯化硅	R, C	固态	袋装	25	1000	60	/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半固态	桶装				/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固态	袋装				/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固态	袋装				/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固态	袋装				/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固态	袋装				/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固态	袋装				/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桶装				/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液态/固态	桶装/袋装				/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液态/固态	桶装/袋装				/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固态	袋装	5	200	20	/

备注：表中字母代表的危险特性：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本项目储罐区占地面积 120m²，设置有 3 个 30 吨储罐，有效储存量为 64 吨。本项目除废矿物油区储罐外，其他危废贮存区有效贮存总面积 290m²，分别按全部是液体和固体分别计算最大容量：①全部按照液体废物进行核算，按存放吨桶（1m×1m×1m）、堆放 1 层计，即 1m² 面积可贮存危险废物 1m³，其密度按 1000kg/m³ 计，有效库容约 290 吨；②全部按照固体废物进行核算，固体废物主要以袋装贮存为主，有效堆高 1.5m，其密度按 1.2×10³ kg/m³ 计，有效库容约 522 吨。综上，本项目危废库房有效库容最小为 354 吨，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184 吨，占库容的 52%，因此本危废暂存间面积满足最大暂存量要求。

5、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使用地点	备注
1	叉车	/	2 辆	厂区内	均为新增
2	液压机	/	1 台	废矿物油暂存区	
3	储罐	卧式地上罐，30m ³	3 个		
4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包装桶或袋	若干	危废暂存间	

6、危险废物收集及运输方案

(1) 收集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运，同时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来源于合法经营的单位，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以后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杜绝接收不合法的固体废物。

(2) 运输方案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任务。危险废物运输线路的规划必须以处置中心的地理位置、服务的区域范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理位置分布、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的类型及产生量、运输时间分配等因素综合考虑。危险废物运输车应安排专人执行固定的行程，保障运输服务标准化。

由于区域内回收点多且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危废数量不一致，收集时间不统一，故收集路线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但遵循以下原则：

收集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并应该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雨、防渗功能和醒目的警示标识。

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达到运输要求规模后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运输路线优先选择国道、省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市中心等人口密集区，其次可根据天气、道路现在及社会发展建设等调整运输路线。

7、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的防护措施

(1) 车辆调度和监控

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其流向进行有效的控制。为了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进行监控，每辆转运车的驾驶室内均安装有卫星定位（GPS）接收机，可实时定位转运车的空间三维坐标、运动方向和速度等；以便于合理调配车辆的行驶路线。对人工读取的周转箱条码信息及 GPS 等信息进行整合，并通过 GPRS 网络以无线方式将这些信息发送到厂区控制室，在控制系统的监控终端上算出转运车目标的位置，实现地理位置匹配，实

建设内容

施监控转运车行驶位置、分析最佳路径以及对突发事件做出预警和重新优化方案。

(2) 运输车辆安装行驶记录仪

汽车行驶记录仪是一种新型安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可客观记录车辆运行数据，提醒驾驶员按照规章制度行车，保障行车安全，严格控制违规操作和不良驾驶习惯和对疲劳驾驶的控制，便于安排运营计划，动态调度、应急处理。记录数据包括：发车时间、到站时间、实际里程数详尽的行驶速度曲线及行驶距离，详尽的操作记录：刹车、开门、雨刮、转弯等，中途停车时间及次数，开门时间、次数、超速时的速度及位置（GPS 或固定线路）。监测车速范围为 0~100km/h，数据保存时间超过 10a。

(3) 应急事故的处理

每台废物运输车都会配备 GPS 定位系统与无线通讯装置，一旦运输过程中发现泄漏或抛锚等紧急情况，处置中心就会收到预警报告，并可受理车载终端的各种报警（如：非法移动、非法开关车门、超界、超速、紧急求助等）信号，锁定该报警目标，然后即可根据情况做必要处理，防止车载废物污染环境，并及时派出救援车辆和技术人员赶往现场处理。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或挥发等情况。

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包装日期。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关注。在运输过程中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在驾驶室两侧喷涂处置中心的名称和运送车辆的编号。

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运输的安全。负责运输的司机必须通过培训，了解相关的安全知识。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使路线，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

8、危险废物的接收

本项目具体接收程序如下：

- 1) 设专人负责接收。在验收前需查验联单内容及产废单位公章。
- 2) 接收负责人对到场的危险废物进行单货清点核实。
- 3) 对不属于本次收集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 4) 检查危险废物的包装。
- 5) 检查危险废物标志。
- 6) 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应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①废物产生单位；②废物名称、重量、成分；③危险废物特性；④包装日期。
- 7) 分析检查。进厂废物须取样检验，分析报告单据作为储存的技术依据。

8) 验收中凡无联单、标签, 无分析报告的废物视无名废物处理。

9) 以上内容验收合格后, 根据五联单内容填写入库单并签名, 加盖单位入库专用章。

10) 接收负责人填写危险废物分类分区登记表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一班, 每班 8 小时。

10、项目资源能源消耗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5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生活用水定额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09) 规定, 用水量按 40L/人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考虑, 污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 化粪池定期清运肥田。

综上, 项目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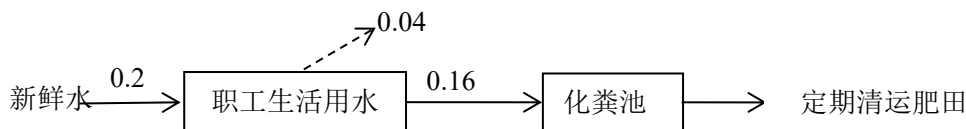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图图 单位: m^3/d

(2)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运肥田。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9、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共有 2 个仓库,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和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办公室位于院子入口, 仓库位于东北部。由于危废贮存需要根据危废种类以及状态分别贮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共设置 15 个分区, 各个分区间以隔墙或单独隔间进行分隔开来。

本项目办公和仓库分开布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内部根据危废种类、性质等分区存放, 因此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 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危废暂存间内部分区见附图 5。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已经建成，不涉及厂房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车间内部地面进行清理，设置分区，并针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由于危废暂存区面积较小，且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简述

1.1 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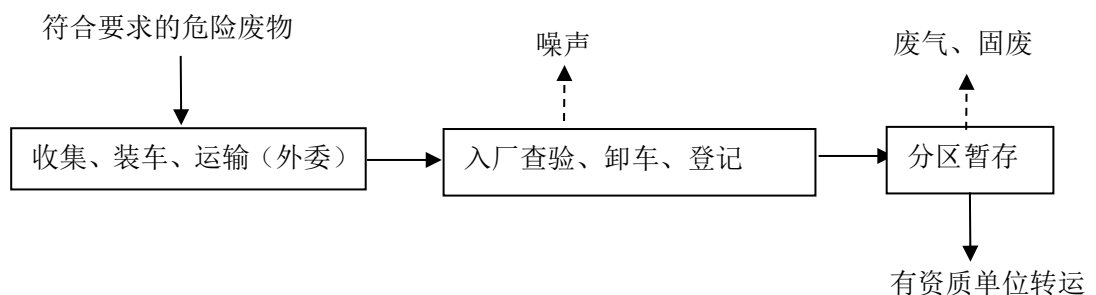


图2 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危险废物收集、装车、运输

建设单位和符合要求的产废企业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规定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签订协议后建设单位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产废企业按照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严禁产废企业将性质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的标签和环保图形标识，指导产废企业做好危废的记录和台账的制作。

本项目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并和运输公司交代运输路线需满足以下条件：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同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集中收集到一定量后通知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及处置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2）危险废物卸车

收集车辆返厂后，查验危险废物包装完好度并核对数量和种类，运输车辆运送至库房装卸区，进行卸车；再由车间内专用叉车运输至相应的贮存区，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

卸车后进行计重，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同时在入库暂存位

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

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均不改变，整个过程均不拆包装。固态危险废物仍以桶装或袋装暂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仍以桶装保存，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

(3) 分区暂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和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在废矿物油储罐区设置 0.6m 高、不小于 35m³ 的围堰，其他危废暂存区均设置不低于 0.2m 的围堰，以围堰相隔；同一暂存区域内，不同危废代码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内设置 100mm 高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项目在各个储存区域设导流沟，导流沟与应急事故池连接，危废暂存区的半固态和液态类废物若发生泄漏，泄漏的废液可通过收集管道进入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暂存。

(4) 危险废物最终处置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收集到一定量后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1.2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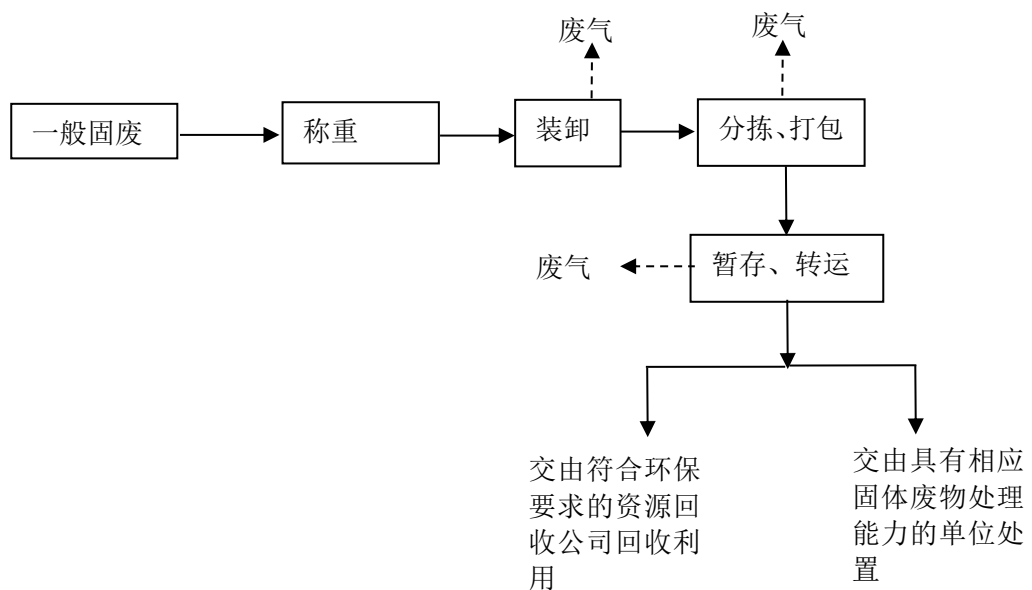


图 3 一般固废收集和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在进厂之前已经按照大类分开，运至厂区内需按照各种废物的经济价值进行人工分类分拣后直接通过人工打包或机械打包后暂存至车间，后运至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

收利用。项目不从事废电子、电器产品、汽车拆解等废料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在装卸和分拣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2、营运期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①有机废气：主要贮存以下种类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49（其他废物）。因暂存废有机溶剂、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会产生少量挥发的二氯甲烷、二氯乙烷、非甲烷总烃、醇类等挥发性有机物，统一视为 VOCs。

②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③一般固废分拣时产生少量的粉尘。

收集的废酸进厂时使用密闭的包装桶的盛装、整个暂存过程均不开口，因此废酸暂存不会产生酸雾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和风机噪声，噪声值约 75-85dB（A）。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容器、废 UV 灯管和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和常见问题解答>（环办环评〔2020〕33号）“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p> <p>滑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02日，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2021年12月21日，滑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停止使用。</p> <p><u>企业现有“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正常运营中，主要是从事一般固体废物（全品类）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收集和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主要包括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9、HW34、HW35、HW36、HW49、HW50等共15大类（106个小类），具体详见附件7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续小微收集试点的通知。</u></p> <p>《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1年3月31日取得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滑环审[2021]24号，具体见附件8；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自主验收，自主验收意见见附件9；于2023年07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91410526MA9G3QTE49001W，排污许可证见附件10。目前，<u>现有项目正常运营中，由于厂房租赁期限原因需要进行搬迁</u>，待本次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现有项目停止运营。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总量合计为0.0228t/a。</p> <p>根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自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p> <p>废气：门窗处设置空气幕联动装置，危废暂存分区二次密闭，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表2其他行业标准。</p> <p>废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2m³化粪池（依托河南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肥田。</p> <p>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密闭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桶、废劳保用</p>
-----------------------	--

品、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相应储存区域，定期交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设计合理，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环保问题。本次工程建成后，现有项目停止运行，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将暂存库内剩余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将危险废物交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并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根据环保部门要求，需要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建设单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六项基本污染物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引用《2022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 3-1 环境质量浓度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44	363	100	13	一级	31	二级
	NO ₂	4	63	363	100	23	一级	57.04	二级
	PM _{2.5}	6	270	340	82.8	50 [*]	超二级	137.6	超二级
	PM ₁₀	16	356	349	91.2	84 [*]	超二级	178	超二级
CO	0.2	1.7	363	100	--	--	1.2	一级	
O ₃	13	246	363	86.8	--	--	168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p>由上表可知，2022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PM₁₀、臭氧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原因主要是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PM_{2.5}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p> <p>随着《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滑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得到了逐步改善。滑县将继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等措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p>									
(1)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这几项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可不进行补充监测或引用现状数据。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 285m 处的黄庄河，最终汇入金堤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2022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属于金堤河出境断面，主要是濮阳监测滑出境水质，该断面责任目标值执行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常规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年均值	13	3.1	0.586	0.16
标准值	20	4	1	0.2
超标倍数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监测以留作背景值”。本次评价对本项目土壤、地下水开展现状监测，留作背景值。

4.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及频次

在项目厂区空地设一个土壤监测点位，监测 1 天，取样 1 次。采集表层样（0~0.2m）。

（2）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包含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

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氰化物、石油烃，共 47 项。

(3) 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进行土壤采样检测。

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土壤检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二类筛选值）	是否达标
1	砷	mg/kg	5.64	≤60	是
2	镉	mg/kg	0.063	≤65	是
3	铜	mg/kg	14	≤18000	是
4	铅	mg/kg	127	≤800	是
5	汞	mg/kg	35	≤38	是
6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5.7	是
7	镍	mg/kg	19	≤900	是
8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2.8	是
9	氯仿	mg/kg	未检出	≤0.9	是
10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37	是
11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9	是
12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5	是
13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66	是
14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96	是
15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4	是
16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616	是
17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5	是
18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0	是
19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6.8	是
20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3	是
21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840	是
22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2.8	是
23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2.8	是
24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0.5	是

25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43	是
26	苯	mg/kg	未检出	≤4	是
27	氯苯	mg/kg	未检出	≤270	是
28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560	是
29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20	是
30	乙苯	mg/kg	未检出	≤28	是
31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90	是
32	甲苯	mg/kg	未检出	≤1200	是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570	是
34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640	是
35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是
36	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是
3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是
38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15	是
39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1.5	是
40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是
41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是
42	蒽	mg/kg	未检出	≤1293	是
43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1.5	是
44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15	是
45	萘	mg/kg	未检出	≤70	是
46	氰化物	/	未检出	/	/
4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4	≤4500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4.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及频次

本次评价采样使用租赁厂区内现有水井，监测井井深 30m、水位 6m，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2）监测因子

pH、钾、钙、镁、钠、溶解性固体、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汞、砷、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铁、锰、镉、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3）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进行地下水采样检

测。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III类标准值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埋地储罐区南侧	pH	无量纲	7.4	6.5~8.5	否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67	≤1000	否	/
	总硬度	mg/L	121	≤450	否	/
	氟化物	mg/L	0.09	≤1.0	否	/
	氯化物	mg/L	5.54	≤250	否	/
	硝酸盐	mg/L	1.98	≤20.0	否	/
	亚硝酸盐	mg/L	未检出	≤1.0	否	/
	硫酸盐	mg/L	13.3	≤250	否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3	/	否	/
	钾	mg/L	2.09	/	否	/
	钠	mg/L	6.94	≤200	否	/
	钙	mg/L	33.6	/	否	/
	镁	mg/L	7.64	/	否	/
	氨氮	mg/L	0.104	/	否	/
	铬（六价）	mg/L	未检出	≤0.05	否	/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0.002	否	/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0.005	否	/
	汞	mg/L	未检出	≤0.001	否	/
	砷	mg/L	未检出	≤0.01	否	/
	铁	mg/L	未检出	≤0.3	否	/
	锰	mg/L	未检出	≤0.1	否	/
	镉	mg/L	未检出	≤0.005	否	/
铅	mg/L	未检出	≤0.01	否	/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2	≤3	否	/	
菌落总数	CFU/mL	57	≤100	否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p>III类标准限值。</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物主要为当地农作物，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现状较好。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保护目标，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环境空气	黄庄村	居民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	318	
	孔村	居民区	居民		E	4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限值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附件 1,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	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企业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m,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₃	有组织	4.9kg/h			
			无组织	1.5mg/m ³			
		H ₂ S	有组织	0.33kg/h			
			无组织	0.06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20 (无量纲)				
《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	颗粒物	无组织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 (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				

	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 ³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p>2、噪声</p> <p>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r> <td style="width:33%;">类别</td> <td style="width:33%;">昼间 dB (A)</td> <td style="width:33%;">夜间 dB (A)</td> </tr> <tr> <td>2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标准	60	5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标准	60	50							
	<p>3、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核算可知,项目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0.2678t/。</p> <p>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现有项目总量指标为 VOCs:0.0228t/a,迁建项目完成后现有项目关闭,现有项目 VOCs 总量可以用于替代本项目总量,经替代后 VOCs 还剩余 0.245t/a。</p> <p>根据《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VOCs 总量需进行倍量替代,故本项目需要替代的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49t/a。</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院子内现有化粪池,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音系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车间内部地面已经硬化。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厂房内部地面进行防渗、环保设备安装等施工，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1) 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氨、硫化氢，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时产生的少量颗粒物。</p> <p>1) 有机废气</p> <p><u>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大类分别为 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9、HW34、HW35、HW36、HW49、HW50 等共 15 个类别，暂存废有机溶剂、染料、涂料废物、废矿物油等（HW06、HW08、HW09、HW12、HW13、HW49）危险废物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既暂存区内 06、08、09、12、13、49。</u></p> <p>本项目属于迁建工程，待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关闭。本项目迁建完成后，收集贮存（HW06、HW09、HW12、HW13、HW16、HW49）危险废物的量和现有项目基本一致，因此本次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源强类比现有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的源强，经核算，有机废气产生源强为 0.155kg/h。</p> <p><u>根据设计要求，工业厂房中仓库换气次数为 3~8 次/h，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换气次数取值为 5 次/h，建筑面积共计 486m²、仓库高度为 5m，则总设计风量为 486m²×5m×5 次/h=12150m³/h，本次风量取 15000m³/h。</u></p> <p><u>仓库内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集气管道引至处理装置处理。为保证微负压，危险废物仓库大门除危废进出时，其余时间处于关闭状态，有机废气产生区域 06、08、09、12、13、49 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集气效率 95%，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按 80%计，废气具体产生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4-1。</u></p> <p>2) 氨、硫化氢</p> <p>本项目污泥类等危险废物会产生恶臭，主要类别包括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p>

染料、涂料废物（HW12）、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汞废物（HW29）、其他废物（HW49）农药废物（HW04）。本项目迁建完成后，收集的产生恶臭的危险废物的量和现有项目基本一致，因此本次恶臭气体产生源强类比现有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的源强，经核算，硫化氢产生源强为0.0012kg/h、氨产生源强为0.0111kg/h。这些区域上部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和有机废气一起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3) 颗粒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中大部分为块状或其他形状，很少量的工业粉尘采用密闭的密封袋包装严实，分拣和贮存过程产生很少量的粉尘，且由于来源具有不稳定性，无法细分各废物的含尘量，根据企业现有运行情况，经车间密闭，定期洒水，基本无外逸粉尘。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粉尘产生量进行量化，仅提出相应的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密闭、人工分拣区域设喷淋除尘系统。

表4-1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1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1.0602	0.1472	9.8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微负压抽风系统将废气抽出通过管道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风量15000m ³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0.2120	0.0294	2
		无组织	0.0558	0.0077	/		0.0558	0.0077	/
2	氨	有组织	0.0759	0.0105	0.7		0.0152	0.0021	0.14
		无组织	0.004	5.55E-04	/		0.004	5.55E-04	/
3	硫化氢	有组织	0.0082	0.0011	0.1		0.0016	2.28E-04	0.02
		无组织	0.0004	6.00E-05	/		0.0004	6.00E-05	/

由上表可知，经收集处理后，危废贮存仓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4-2~4-4。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型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危险废物贮存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微负压抽风系统将废气抽出通过管道引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风量 15000m ³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2120
			无组织		0.0558
氨		有组织	0.0152		
		无组织	0.004		
3		硫化氢	有组织		0.0016
			无组织		0.0004
排放总计 (t/a)					
总计				挥发性有机物	0.2678
				氨	0.0186
				硫化氢	0.002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下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挥发性有机物	0.2678
2	氨	0.0186
3	硫化氢	0.002

(3) 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一览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E)	纬度 (°N)			
DA001	有机废气、恶臭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114.820167	35.416893	15	0.5	常温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对危险废物贮存单元废气治理技术无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有机废气

和恶臭治理中常用技术，目前实施范围广，工程实例表明处理效率稳定，经济可行性高，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完全失效的情况，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根据工程分析，该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应对措施
危废贮存	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故障	挥发性有机物	0.1472	9.8	1	0.5	停产检修，查明原因，更换或修理废气处理设备
		氨	0.0105	0.7			
		硫化氢	0.0011	0.1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情况下，危废贮存仓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6)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详见表4-6。

表4-6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2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3.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①点源衰减模式：

$$LA=LA(r_0) -20lg(r/r_0)$$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噪声级叠加模式：

$$L_p=10lg(\sum 10^{0.1L_i}), dB(A)$$

式中：L_p—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各高噪声源产生噪声经过减震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达标
西厂界	32.2		达标
南厂界	40.5		达标
北厂界	33.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营运期间各产生的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内容制定该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1 固体废物类别和产生量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825t/a。该部分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

(1) 废包装容器

营运期间储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或者桶）使用过程中因损坏、破旧等产生的废旧包装物，产生量约 0.1t/a，作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按相应类别贮存在相应区域，其他危险废物定期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2) UV 光氧催化废灯管和废催化剂

本项目废气处理用的 UV 光氧催化氧化设备灯管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48 个，折合 16 个/a，0.8kg/a。另外定期产生废催化剂，主要成分为 TiO₂，产生量约为 0.005t/a，均属于危险废物。UV 光氧催化废灯管和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0058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危险特性为 T；废催化剂废物类别为 HW50，废物代码为 772-007-50，危险特性为 T。UV 光氧催化废灯管和废催化剂收集后按照危废类别分类，并在车间内相应危废暂存区域暂存后，定期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效果降低，需要将活性炭更换下来，平均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能力约为 1: 0.3，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共 0.495t/a，则需要活性炭数量约 1.65t/a，故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数量为 2.145t/a（包括吸附的污染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在厂区内实行袋装，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相应区域内，和其他危险废物一起定期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去向
1	职工生活垃圾	0.75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0.1	危险废物	收集后按照危废类别分类，并在车间内相应危废暂存区域暂存后，定期和其他危险废物一起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3	UV 光氧催化废灯管和废催化剂	0.0058		
4	废活性炭	2.145		

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项目在投入试生产前需与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危废得到有效的处置。危险废物在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进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废液在厂内存放期间，应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厂内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用以存放装置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采取防渗措施，且表面无裂痕。

本项目除上述自产危废需要暂存，本身也属于危险废物储存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的设计和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 总体要求

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⑦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⑧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⑨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⑩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

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贮存罐区：

①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1.4、6.1.5 的要求。

②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③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4)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合理的处置，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基本原则，处置率达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建设（GB18599-2020），主要要求如下：

（1）防渗要求

本项目收集和贮存 I 和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 II 类场要求进行建设，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

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2) 入场要求

a)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b)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3) 运行要求

a)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b)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正常生产状况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均通过导流沟、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处理，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在仓库和事故应急池防渗层失效时，危废泄漏后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 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应控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 分区防治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发生危废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要求本项目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防渗分区图见附图 6。

表 4-14 本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危废暂存库、事故应急池、导流沟槽	地面、墙裙、池体四周及底部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2	一般固废暂存间、清洗废水处理站	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办公区、厂区道路	地面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处理

(3) 监测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应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通过运营期的监测，可及时发现可能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表 4-15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地下水	厂区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²⁻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以 F ⁻ 计)、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共 29 项	2 次/年
厂区周边	厂区附近	45 项基本项，pH、石油烃	1 次/3 年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项目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是危险废物暂存库。本项目收集进厂各类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在相对应的库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表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暂存危废类别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3	3	500 ^②	0.006
2	HW04: 农药废物	HW04	10	500 ^②	0.02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12	200 ^②	0.06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60	2500 ^①	0.024
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8	500 ^②	0.016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10	200 ^②	0.05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6	500 ^②	0.012
8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6	500 ^②	0.012
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10	500 ^②	0.02
10	HW29: 含汞废物	HW29	8	50 ^②	0.16
11	HW34: 废酸	HW34	5	500 ^②	0.01
12	HW35: 废碱	HW45	8	500 ^②	0.016
13	HW36: 石棉废物	HW36	8	500 ^②	0.016
14	HW49: 其他废物	HW49	25	500 ^②	0.05
15	HW50: 废催化剂	HW50	5	200 ^②	0.025
合计			184	/	0.497

注：①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1 所示，“381 油类物质”为 2500 吨。

②表示参照导则附表 B.2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综合判定给出的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是危险废物暂存库。本项目南围墙外为滑县三和加油站，当加油站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对于本项目也构成威胁，因此滑县三和加油站对于本项目来说，也属于环境风险源。

③生产系统潜在危险性识别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事故风险类型确定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易燃物燃爆引起环境污染，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引起的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耐酸碱腐蚀的吨袋、铁桶或吨箱存放，储存于危废贮存库。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类型主要为：

①操作管理不当，在废物接收、贮存、装卸时，造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倾翻或破裂；

②容器老化或受外力冲击，产生裂口裂缝，造成液体物料外流外渗或固体物料外泄；

③物料输送设备故障，使物料泄漏；

④操作失误，发生燃爆或物料泄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潜在的危险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库	各个贮存区	有机物、油类物质、硫酸等	泄漏、火灾等	大气、地下水、土壤
应急池	事故废水	酸类、碱类、有机类、油类等	泄漏	地下水、土壤

④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汞废物（HW29）、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其他废物（HW49）和废催化剂（HW50）等危险废物共计 15 个类别（106 小类）。根据表 2-3 本次工程贮存、中转危废方案一览表，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危险特性为毒性，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和染料、涂料废物（HW12）等同时具有易燃性，本项目贮存物质无爆炸性。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2.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或遭雷击而造成的火灾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本项目厂房内按照不同类别危废进行分区，项目每个不同代码的危险废物贮存区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危险废物分类分堆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堆放，厂房内设置有收集沟并做防渗处理，各危险废物采取不同的贮存形式。各区域互不干扰，不同类型危险废物禁止混合堆存，降低环境污染风险。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1）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2）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备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3)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要求防风、防雨、防晒。

(6) 库房贮存区应留有搬运通道。

(7) 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时间及接收单位的名称等。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 10 年。

(8) 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内必须设置警示标志，每种危险废物的性质标签要明确在相应的贮存区。

(9) 对废矿物油储罐区域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0.6m，废矿物油进出库采用抽油泵转移过程中加强管理，避免废矿物油的跑冒滴漏；将备用储罐作为空置倒罐措施。

(10) 针对各贮存分区设置渗漏液收集沟；渗漏收集沟沿贮存分区外侧四周设置，截面尺寸 0.1m×0.1m。收集沟连接至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m³。

固废贮存区产生的废液进入围堰/收集沟/事故池，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11)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配备消防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12) 库房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13)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14)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针对易挥发的危险废物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并采用活性炭吸附后返回贮存间自循环。

(15)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执行，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6)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消防沙池、气体灭火装置和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17)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废气

事故排放。

(18) 危废仓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2.2 贮存库房防腐防渗的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贮存的部分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因此贮存区做好如下措施：

(1) 贮存库房地面、废液收集池、事故池等须进行重点防渗，并做防腐处理。

(2) 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须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的等效防渗层。

(3) 库房地面、废液收集池等内壁防腐，宜选用树脂类涂料或鳞片涂料等抗渗性和耐腐蚀性优良的涂料。

(4) 项目防腐、防渗工程的施工，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库房及其它需要进行防腐、防渗的地方详细设计，选用适合的防腐材料，做好厂区的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6) 为防止发生事故时污染物泄漏直接进入雨水管道，要求建设单位在装卸区附近雨水管道处设置截止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关闭截止阀，将污染物经收集沟引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的废液收集池中进行收集。

6.2.3 制度管理上的风险防范措施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应该按照相关规范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1)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2) 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存储设施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包括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

(4) 落实环境管理及风险监控的机构、人员，加强日常监控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强化消防安全措施及管理；定期检查和保养废气治理设备，提高企业员工安全意识。

(5) 加强员工培训、教育，经常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和弥补应急救援体系中的不足。

(6)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通过应急预案的演练，根据发现的不足和问题进一步落实抢险急救备用物资、设备的配备。

(7) 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并作好记录，对其在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组织整改。

6.2.4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泄漏应急处理

①如果贮存区半固态或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将容器中剩余液体转入其他专用容器内；对于泄漏的半固体物质，可采取人工收集方式（铁铲和扫帚）进行收集；对于少量泄漏的液态物质，可采用吸油毡等具有吸附能力的介质进行吸附；对于大量泄漏的液态物质，首先采用泵抽至事故应急池内，然后采用吸油毡等具有吸附能力的介质进行吸附；吸附危险废物后的物质纳入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最后对泄漏地面用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收集沟收集引至废液收集池进行集中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②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③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④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⑤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⑥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⑦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⑧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以检测设备泄漏及空气中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⑨危险废物泄漏导致有毒有害气体挥发扩散时，环境风险防范区内的人群应作为紧急撤离目标；现场紧急撤离时，应按照事故现场风向、周边居民分布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的规定，制定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和医疗救护方案。同时厂内需要在高点设立明显的风向标，确定安全疏散路线。

(2) 着火应急处理

①灭火方法：本项目中转贮存的危险废物部分具有易燃性，若发生火灾事故，应根据着火物质的特性，采用 CO₂ 灭火器、沙土和水等进行灭火。

②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③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援程序。

④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⑤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⑥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3) 风险应急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企业根据事件性质、涉及的物料等组织调度附近具有监测能力的监测队伍，立即赶赴现场，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6.2.5 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在存储区内，应请有资质的单位对暂存库及存储区进行检测，考虑其各种风险情况，确保其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并做好改进措施；及时转运各类危废，特别是风险大的危废。

6.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应经常演练，使其运行有效，将事故发生后的影响降至最低。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公司应成立以总经理为总指挥的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下设工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组、外联组、物资保障组、环境应急监测组等。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实施细则，每年组织职工学习和演练一次，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南围墙外为滑县三和加油站，本项目和加油站发生火灾等事故时互相构成危险，因此本项目应急预案要与滑县三和加油站进行衔接，要明确应急时相互的联系方式，以提高应急救援的效果。

根据本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表 4-18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废物的数量、位置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车间及邻近区域（包括滑县三和加油站）。
3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消防沙池等;配备必要的防毒面具。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人员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人员返回和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项目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运营期严格杜绝危废品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本项目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本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风险事故将降至到最低。

7、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1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微负压抽风系统将废气抽出通过管道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风量15000m ³)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一般固废	20

			暂存间废物分拣区域设喷淋除尘系统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清运肥田	/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0.5
4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废包装桶、废UV灯管和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按照危废类别分类，并在车间内相应危废暂存区域暂存后，定期运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
5		应急措施	围堰+导流沟+应急事故池（2.5m×2m×2m）	5
		合计	/	2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微负压抽风系统将废气抽出通过管道引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风量 15000m ³)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密闭, 分拣区喷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处理后, 定期清理肥田	用于周边农田, 不外排
声环境		车辆、风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距离衰减、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相应区域, 和项目收集暂存的其他危险废物一起定期交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地面硬化等。确保危险废物贮存区、收集沟、事故应急池等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矿物油储罐区设置 0.6m 高、不小于 35m ³ 的围堰，其他危废暂存区均设置不低于 0.2m 的围堰（裙脚），围堰内侧修建导流沟槽（宽度 10cm、深度 8cm），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导流沟槽末端与应急池连接，产生的废液进入应急池中经收集后进入包装桶内作为危险废物按照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车间内；仓库外设置一座应急事故池（2.5m×2m×2m），导流沟与应急事故池连接。发生少量泄漏时，危废暂存区产生的废液排入应急事故池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在储存库内设置 1.5m ³ 的消防沙箱若干，同时在车间内配置灭火器若干按照消防主管部门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及职工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环保意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目标。

六、结论

年回收 20000 吨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8			0.2678t/a		0.245t/a	+0.245t/a
		氨				0.0186t/a		0.0186t/a	+0.0186t/a
		硫化氢				0.002t/a		0.002t/a	+0.002t/a
废水		COD				/		/	/
		NH ₃ -N				/		/	/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1t/a		0.1t/a	+0.1t/a
		UV 光氧催化废 灯管和废催化剂				0.0058t/a		0.0058t/a	+0.0058t/a
		废活性炭				2.145t/a		2.145t/a	+2.1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本项目建成投入时候，现有工程关闭停止云一个，现有工程总量用于替代本项目一部分总。

附图目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危废暂存间内部分区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防渗分区图
- 附图 7 项目环境管控分区图
- 附图 8 老爷庙乡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9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点位
- 附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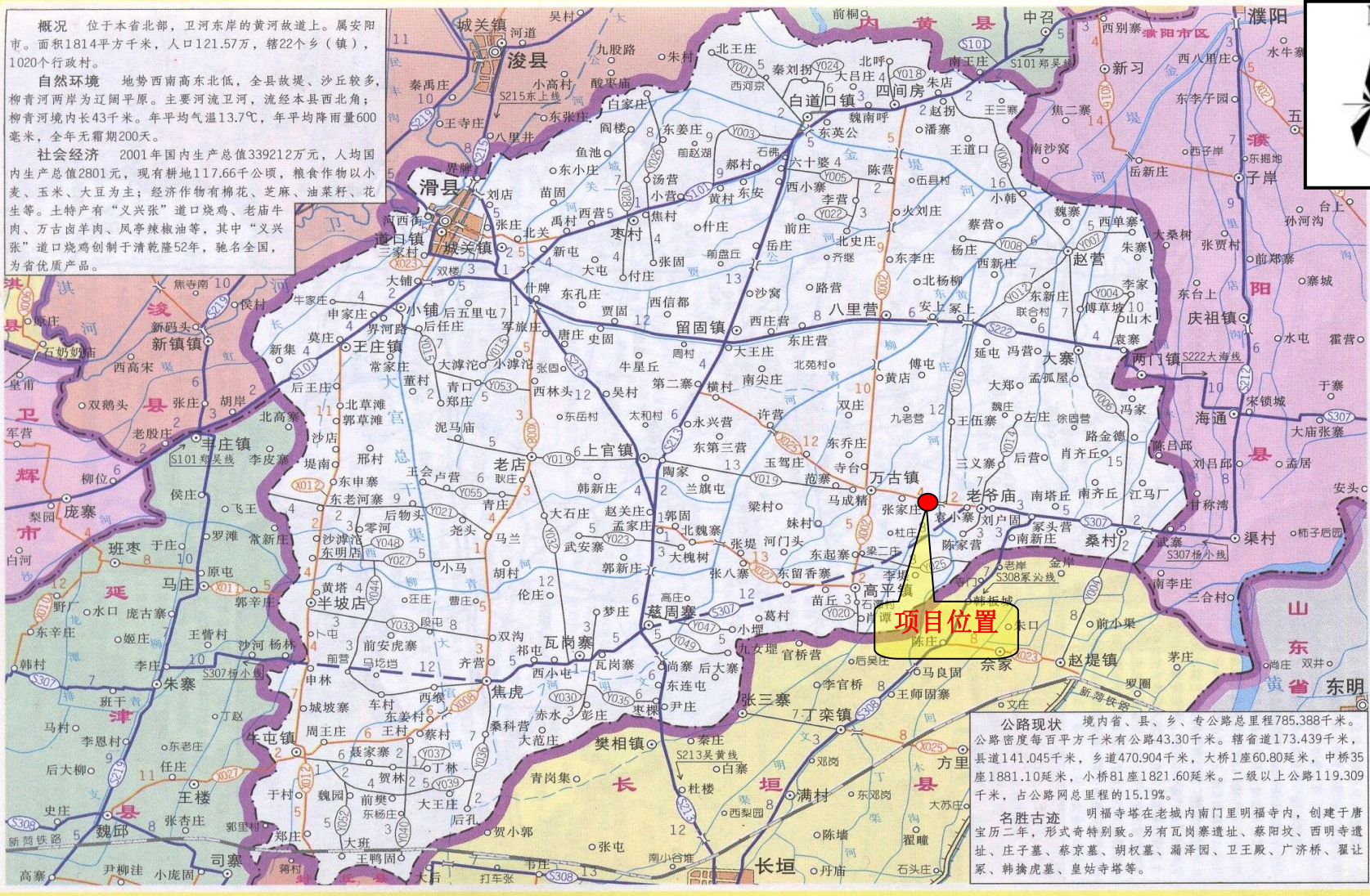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确认书
- 附件 7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续小微收集试点的通知
-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9 现有项目验收专家组意见
- 附件 10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1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12 现有工程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3 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现状监测报告



概况 位于本省北部，卫河东岸的黄河故道上。属安阳市。面积1814平方千米，人口121.57万，辖22个乡（镇），1020个行政村。

自然环境 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全县故堤、沙丘较多，柳青河两岸为辽阔平原。主要河流卫河，流经本县西北角；柳青河境内长43千米。年平均气温13.7℃，年平均降雨量600毫米，全年无霜期200天。

社会经济 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339212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801元，现有耕地117.66千公顷，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为主；经济作物有棉花、芝麻、油菜籽、花生等。土特产有“义兴张”道口烧鸡、老庙牛肉、万古卤羊肉、凤亭辣椒油等，其中“义兴张”道口烧鸡创制于清乾隆52年，驰名全国，为省优质产品。



公路现状 境内省、县、乡、专公路总里程785.388千米。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公里有公路43.30千米。辖省道173.439千米，县道141.045千米，乡道470.904千米，大桥1座60.80延米，中桥35座1881.10延米，小桥81座1821.60延米。二级以上公路119.309千米，占公路网总里程的1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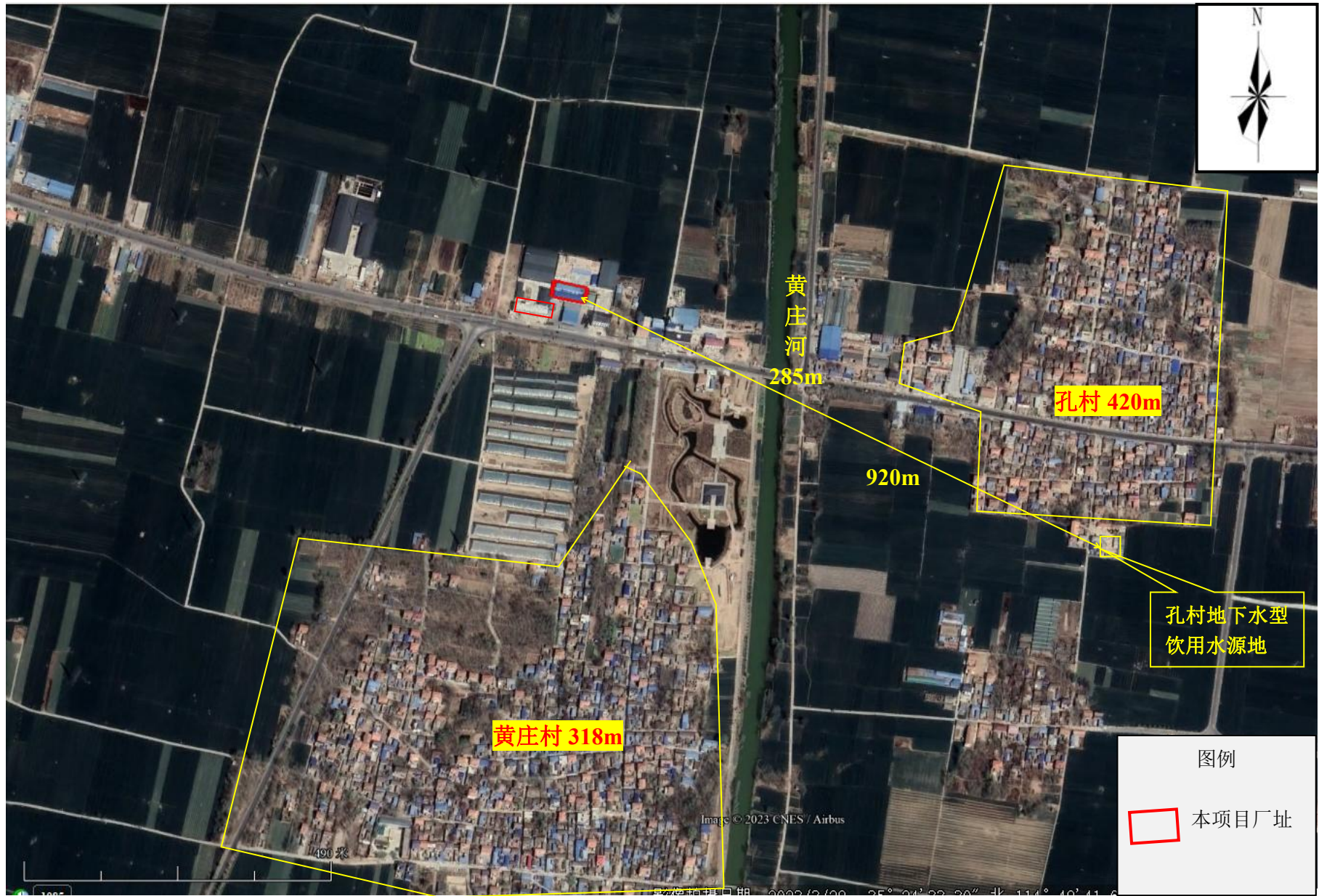
名胜古迹 明福寺塔在老城东南明福寺内，创建于唐宝历二年，形式奇特别致。另有瓦岗寨遗址、蔡阳坟、西明寺遗址、庄子墓、蔡京墓、胡权墓、漏泽园、卫王殿、广济桥、翟让冢、韩擒虎墓、皇姑寺塔等。

比例尺 1 : 47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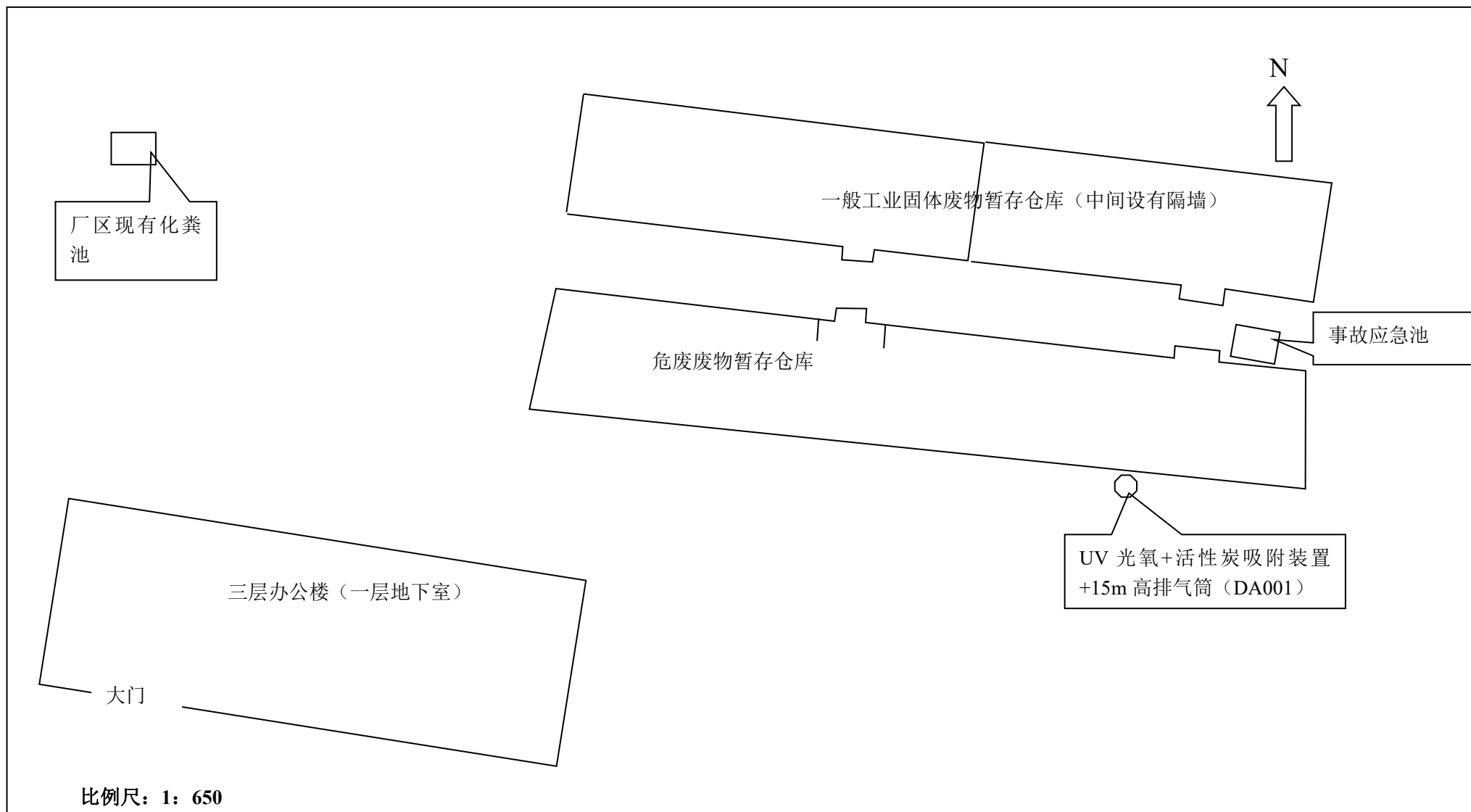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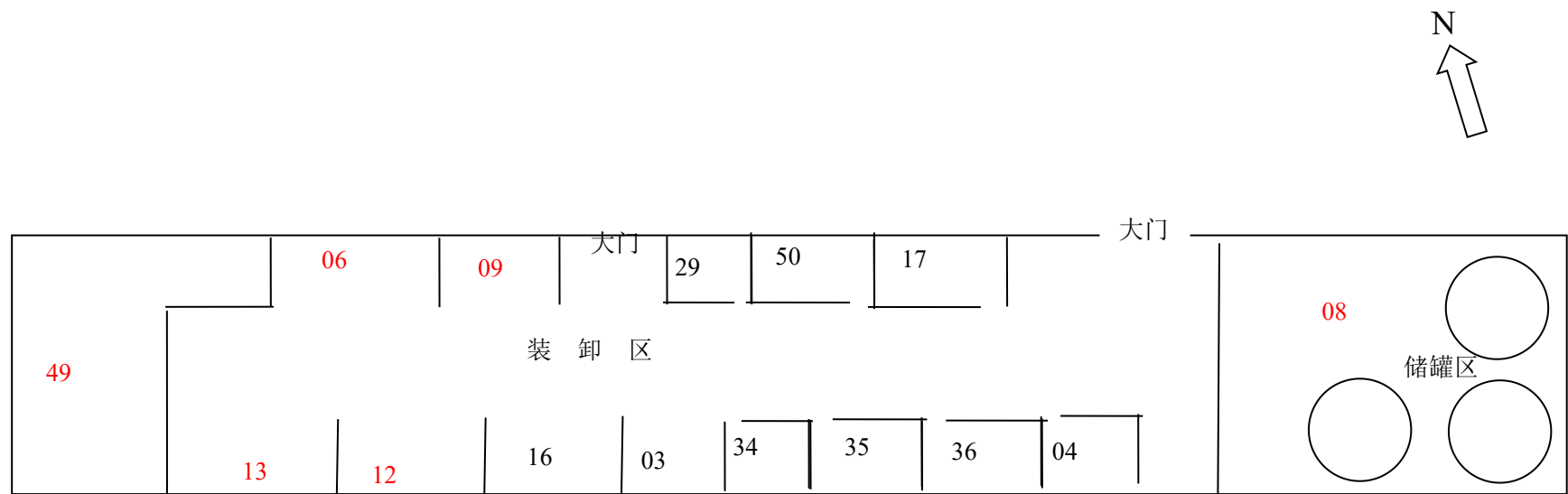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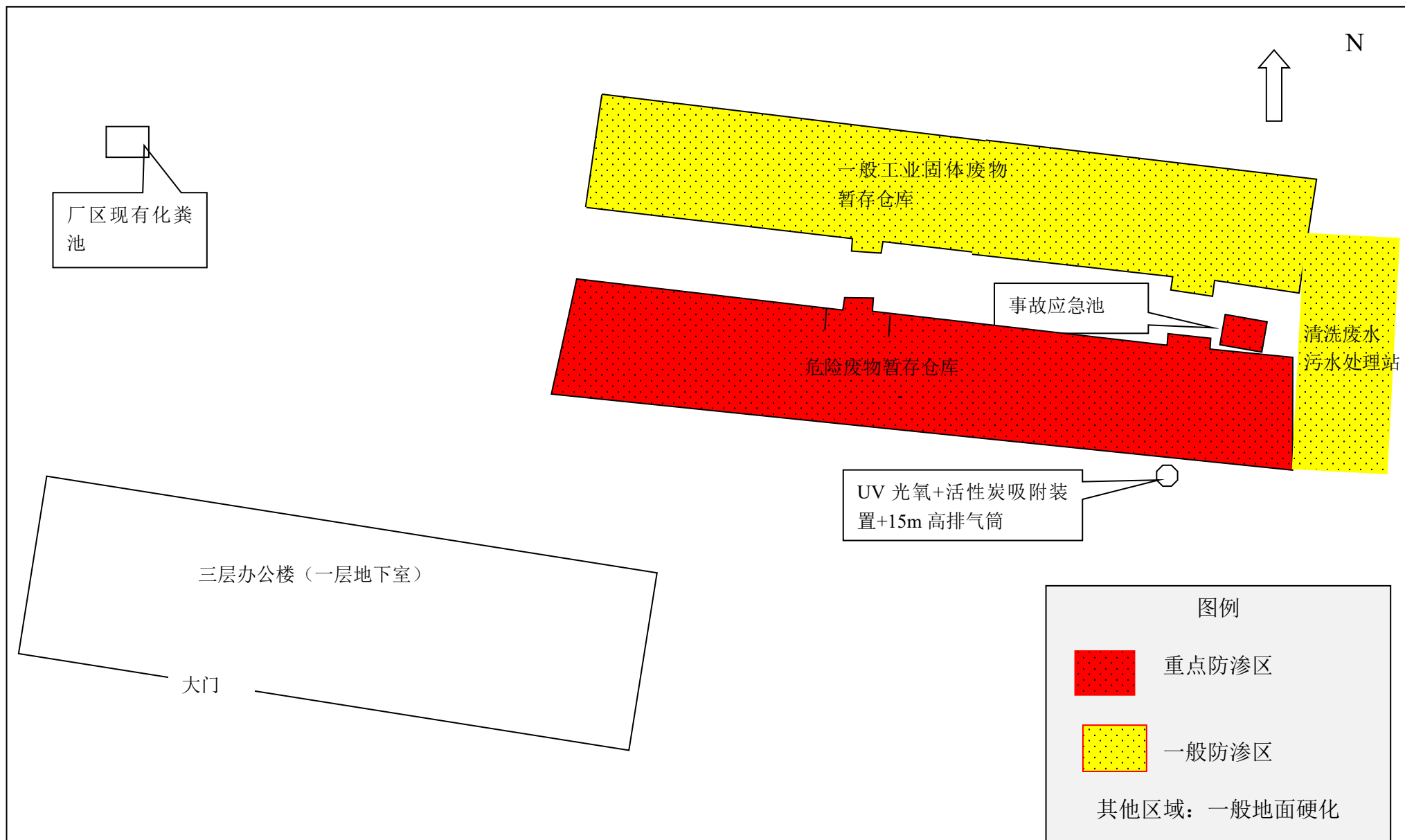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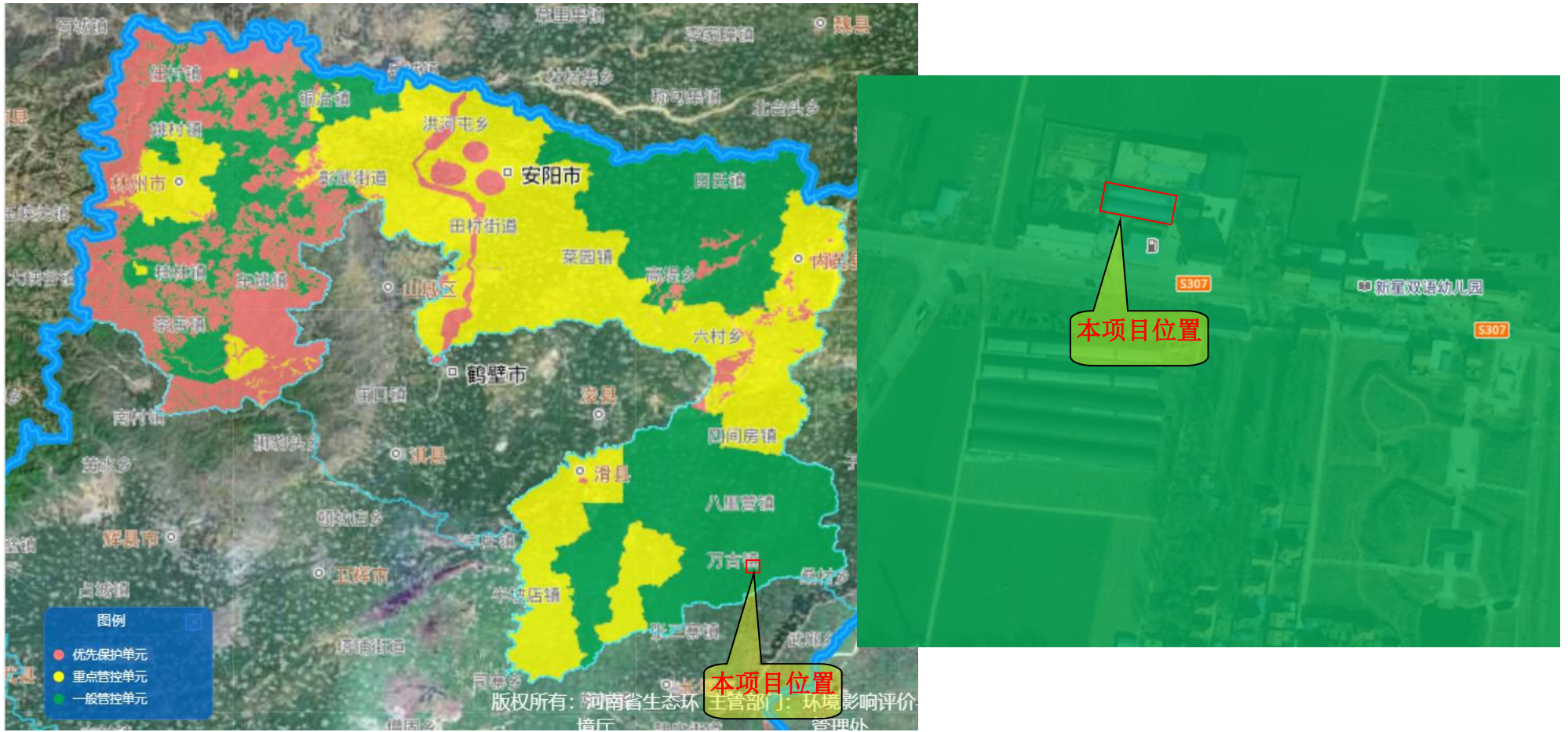
其中：06、08、09、12、13、49 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比例尺：1：300

附图 5 危废暂存库内部分区示意图



附图6 防渗分区图



附图 7 安阳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9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点位



项目厂区现状



项目大门入口



项目南侧滑县三和加油站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 10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对“年回收 20000 吨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8-410526-04-01-296061

项目名称：年回收20000吨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26MA9G3QTE4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老庙乡黄庄村北地（306省道北）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亩，总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利用现有厂房，工艺流程：工作流程：回收（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分类-贮存-转移。主要设备：液压机、叉车等。（不涉及加工和废旧资源再利用）。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3 用地证明

证 明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 20000 吨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滑县老庙乡黄庄村北地（306 省道北），本项目用地为老庙乡建设用地，符合老庙乡土地利用规划，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不作为合法用地手续。

滑县老庙乡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4 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河南中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 1.1 甲方将位于滑县老庙乡黄庄北地 厂房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于乙方使用。
-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1 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1 日
-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2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 4.1 租赁费用每年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 10 月 1 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 6.1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6.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装修条款

-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 7.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11.1 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

11.2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9G3QTE4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名称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院内66号

法定代表人 左晓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左晓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河南省滑县新区景观路西
段华都城市花园2幢3单
元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6199110268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1.05-2041.01.05

附件6 确认书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年回收 20000 吨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虚假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在项目运营中，我公司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文〔2023〕124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延续小微收集试点的通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内黄分局、龙安分局、殷都分局：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245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安环文〔2021〕61号）要求，我市确立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市环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市鑫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阳焯晟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为小微收集试点。

目前以上试点均已到期，按照国家和省工作思路，经过有关

分局初步审核，结合企业实际需求，现同意延续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市环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市鑫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阳焯晟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小微试点收集工作，收集范围及收集规模等试点内容不变。本次延续期限暂定为2年，自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按照国家和省新政策酌情调整工作要求。

附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收集种类表



附件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收集种类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2	农药废物 (HW04)	全类别 (不包括废弃的农药包装物)
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4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 900-204-08、900-205-08、900-209-08、 900-210-08、900-213-08、900-214-08 (不 包括机动车维修行业废矿物油)、 900-215-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 900-221-08、900-249-08
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6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2-12、264-013-12、900-250-12、 900-251-12、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900-255-12、900-256-12、 900-299-12

7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900-451-13
8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9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全类别
10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900-024-29
11	废酸 (HW34)	900-300-34、900-301-34、900-302-34、 900-303-34、900-304-34、900-305-34、 900-306-34、900-307-34、900-308-34、 900-349-34
12	废碱 (HW35)	900-350-35、900-351-35、900-352-35、 900-353-35、900-354-35、900-355-35、 900-356-35、900-399-35
13	石棉废物 (HW36)	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14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900-044-49(不含阴极射线管)、900-045-49、 900-047-49、900-999-49
15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文件

滑环审〔2021〕24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滑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滑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G3QTE49）上报的由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卢毓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10352014310101000633）主持编制完成的《滑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

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河南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1000 m²，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7.6 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门窗处设置空气幕联动装置，危废暂存分区二次密闭，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表2其他行业标准。

2. 废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2m³化粪池（依托河南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待滑县上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密闭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本项目相应储存区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建设事故废水收集池，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上官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9 现有项目验收专家组意见

附件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2022年07月24日，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专家在经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和对《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查后，经过认真讨论，提出以下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一、项目执行环评及批复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一致，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基本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为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按照环评及审批等相关要求，提出以下建议：

1. 完善车间封闭。
2. 完善厂区硬化、绿化措施。
3. 规范环保标识，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
4. 规范排污口。
5. 完善环保管理台账。

二、项目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规范、内容比较全面，表述清楚，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为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提出以下建议：

1.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按照以上意见整改完成并符合相关规定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规定，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签字：申亚兵

2022年8月27日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签到表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签到表

2022年07月26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侯进胜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737800200	侯进胜	
监测单位	李琛丰	河南邦都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副经理	16692715009	李琛丰	
环评单位						
专家组	组长	申迎修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286982640	申迎修
	成员	张红亮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高工	17637205708	张红亮
	成员	王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37789138	王明

附件 10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526MA9G3QTE49001W

单位名称: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院内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左晓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9G3QTE49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印制



营业执照

(副本) 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915564XW

仅限于
年月日
使用

名称 河南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仟柒佰陆拾万伍仟肆佰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夏凤敏

营业期限 2006年05月19日至2056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 收集、储存、处置危险废物原料(限分支机构经营); 环保技术开发; 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 环保技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新郑郭店镇轻工路北侧、合欢路东侧

登记机关



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 Z1 号

企业名称：河南中诚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郑州市新郑店镇镇经一路北合欢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915564XW
 法定代表人姓名：夏凤敏
 法定代表人住所：郑州市新郑店镇镇经一路北合欢路东
 经营场所负责人：夏凤敏
 经营场所地址：郑州市新郑店镇镇经一路北合欢路东

危险废物类别：详见下页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下页
 经营范围：详见下页
 经营模式：详见下页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限：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至二〇二四年六月十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复印无效

仅限于一年有效期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复印无效

该企业经营范围为：综合处置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为：91700 吨/年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为：

仅限于
年 月 日 使用

HW02、HW03、HW04、HW06、HW07、HW08、FW09、
HW11、HW12、HW13、HW16、HW17、HW18、FW19、
HW20、HW21、HW22、HW23、HW24、HW25、FW26、
HW27、HW28、HW30、HW31、HW32、HW33、FW34、
HW35、HW36、HW37、HW38、HW39、HW40、FW45、
HW46、HW47、HW49、HW50（以上类别均含全部代
码）





中环信
CEP

合同编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单位)

乙方：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3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_____ / _____ （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 9、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



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4年10月22日 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院内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G3QTE49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18537282723

电子邮箱：

税 号：91410526MA9G3QTE49

开户银行：河南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官支行

银行账号：19415001900000155

乙方：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郑州市新郑郭店镇轻工路北侧合欢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915564XW

委托代理人：

传 真：0371-55929200

电 话：0371-55929202

电子邮箱：370227360@qq.com

税 号：9141010078915564XW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收款账号：41106170001801004110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产废企业名称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二院园区院内 66 号					
甲方联系人		左晓阳		联系方式		1853728272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T)	单价	预计费用 (元)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弃药品 ✓	900-002-03	1	1500	1500	袋/桶装	
2	废有机溶剂 ✓	900-401-06	1	1500	1500	袋/桶装	
3	废混合/调和溶剂 ✓	900-402-06	1	1500	1500	袋/桶装	
4	废润滑油 ✓	900-217-08	1	1500	1500	袋/桶装	
5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1500	1500	袋/桶装	
6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1500	1500	袋/桶装	
7	废乳化液 ✓	900-006-09	1	1500	1500	袋/桶装	
8	废漆渣	900-252-12	1	1500	1500	袋/桶装	
9	废胶	900-014-13	1	1500	1500	袋/桶装	
0	废树脂 ✓	900-015-13	1	1500	1500	袋/桶装	
1	废显影剂	900-019-16	1	1500	1500	袋/桶装	
2	废酸 ✓	900-300-34	1	1500	1500	袋/桶装	
3	废活性炭 ✓	900-039-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4	废弃包装物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5	废过滤棉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6	废劳保用品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7	废试剂瓶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8	废油墨盒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9	废油墨布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0	废机油滤芯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1	废漆桶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2	废机油	900-249-08	1	1500	1500	袋/桶装	



23	实验室废液 ✓	900-047-49	1	3000	3000	袋/桶装
24	废胶桶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25	废弃胶水 ✓	900-014-13	1	1500	1500	袋/桶装
26	废切削液 ✓	900-006-09	1	1500	1500	袋/桶装
27	废液沾染物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28	废包装桶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29	电镀滤渣 ✓	336-052-17	1	1500	1500	袋/桶装
30	酸洗池沉淀物 ✓	336-064-17	1	1500	1500	袋/桶装
31	废油墨桶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32	废药物、药品 ✓	900-002-03	1	1500	1500	袋/桶装
33	废容器包装物(兽药沾染物)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34	废包装物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35	废酸 ✓	900-349-34	1	1500	1500	袋/桶装
36	废酸液 ✓	900-349-34	1	1500	1500	袋/桶装
37	显影液 ✓	900-019-16	1	1500	1500	袋/桶装
38	废发泡料 ✓	900-014-13	1	1500	1500	袋/桶装
39	漆渣 ✓	900-252-12	1	1500	1500	袋/桶装
40	废空气滤芯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41	废机油桶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42	废吸附剂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43	废滤袋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44	废机油布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45	废机油 ✓	900-214-08	1	1500	1500	袋/桶装
46	废手套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47	废润滑油 ✓	900-209-08	1	1500	1500	袋/桶装
48	废胶管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49	废抹布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50	废农药瓶 ✓	900-003-04	1	1500	1500	袋/桶装



	废磷化渣	336-064-17	1	1500	1500	袋/桶装	
2	废催化板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3	废碱包装物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4	石灰中和渣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5	废石棉刹车片	900-032-36	1	1500	1500	袋/桶装	
6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 废物	900-214-08		1500	1500	袋/桶装	
7	废机油滤清器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8	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1	1500	1500	袋/桶装	
9	其他废物	900-047-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0	监测废液	900-047-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1	废农药包装袋、废纸桶	900-003-04	1	1500	1500	袋/桶装	
2	废催化剂	900-049-50	1	1500	1500	袋/桶装	
3	实验室试剂瓶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4	废碱渣	900-399-35	1	1500	1500	袋/桶装	
5	废塑料膜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6	废空容器	900-249-08	1	1500	1500	袋/桶装	
7	废油桶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8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9	酸洗污泥	336-064-17	1	1500	1500	袋/桶装	
0	涂料包装桶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1	废汽油滤芯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2	废显影液	900-019-16	1	1500	1500	袋/桶装	
3	废油桶	900-249-08	1	1500	1500	袋/桶装	
4	废油漆桶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5	废稀释剂桶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6	废油墨	900-253-12	1	1500	1500	袋/桶装	
7	废刹车片	900-032-36	1	1500	1500	袋/桶装	
8	废矿物油	900-214-08	1	1500	1500	袋/桶装	



79	废胶片 ✓	900-019-16	1	1500	1500	袋/桶装	
80	酸洗磷化渣 ✓	336-064-17	1	1500	1500	袋/桶装	
81	废润滑油 ✓	900-214-08	1	1500	1500	袋/桶装	
82	废机油桶 ✓	900-249-08	1	1500	1500	袋/桶装	
83	废包装容器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84	废热熔胶包装材料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85	废油泥 ✓	900-199-08	1	1500	1500	袋/桶装	
86	废原料包装物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87	废防冻液 ✓	900-404-06	1	1500	1500	袋/桶装	
88	废油漆渣 ✓	900-252-12	1	1500	1500	袋/桶装	
89	废油水混合物 ✓	900-007-09	1	1500	1500	袋/桶装	
90	废热熔胶包装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91	清洗废水处理站污泥 ✓	772-006-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92	含胶废物、废胶沾染物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93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94	国控水质自动站检测废液 ✓	900-047-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95	废碱液 ✓	900-399-35	1	1500	1500	袋/桶装	
96	废固化剂桶 ✓	900-041-49	1	1500	1500	袋/桶装	
97	废矿物油桶 ✓	900-249-08	1	1500	1500	袋/桶装	
98	废矿物油 ✓	900-217-08	1	1500	1500	袋/桶装	
运输方式		汽 运		客服人员		阴少伟 18203617895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次拉运完毕后，甲方应根据实际拉运数量及本合同单价按次进行结算；乙方当次拉运完毕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或接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2、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3、上述报价包含运输。

备注 5、本报价单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为准。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号：_____）的结算依据。

7、特殊约定：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11612050282
有效期2027年8月1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ZY/WTC00648

项目名称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www.hn-lzyjc.com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龙子湖6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楼6层

电话：0371-53308196

邮编：450046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五、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 未经我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八、 无 **MA** 标识的报告中载明的数据和结果、有 **MA** 标识，但报告中特别标记的数据和结果，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证明作用。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ZY/WTC00648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地下水、土壤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3.11.28	分析日期	2023.11.28

二、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水井	pH、钾、钙、镁、钠、溶解性固体、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汞、砷、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铁、锰、镉、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1次/天, 共1天
土壤	厂区空地 (表层 0~20cm)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氰化物、石油烃	1次/天, 共1天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 2、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所使用的关键试剂、耗材均经过验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6、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NLZY-EQP-0068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HNLZY-BL-023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5750.4-2023	电子天平 HNLZY-EQP-0084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HNLZY-BL-023	0.05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离子色谱仪 HNLZY-EQP-0125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硝酸盐			0.016mg/L
	氟化物			0.006mg/L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原子发射光谱仪 HNLZY-EQP-0058	0.07mg/L
	镉			0.005mg/L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原子发射光谱仪 HNLZY-EQP-0058	0.02mg/L
	锰			0.004mg/L
	钾			0.05mg/L
	钠			0.12mg/L
	钙			0.02mg/L
	镁			0.00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LZY-EQP-0112	0.025m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LZY-EQP-0070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LZY-EQP-0070	0.0003mg/L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ZY/WTC00648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LZY-EQP-0070	0.004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HNLZY-EQP-0083	0.04μg/L
	砷			0.3μ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5.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生化培养箱 HNLZY-EQP-0119	/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4.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23)		/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HNLZY-EQP-0083	0.01mg/kg
	汞			0.002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NLZY-EQP-0057	1mg/kg
	铅			10mg/kg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NY/T 1613-2008		0.2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NLZY-EQP-0057	0.5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HNLZY-EQP-0050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HNLZY-EQP-0050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HNLZY-EQP-0050	0.001mg/kg
苯胺	0.09mg/kg			
2-氯酚	0.06m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HNLZY-EQP-0035	4μg/kg
	苯并[a]芘			5μg/kg
	苯并[b]荧蒽			5μg/kg
	苯并[k]荧蒽			5μg/kg
	蒽			3μg/kg
	二苯并[a,h]蒽			5μg/kg
	茚并[1,2,3-cd]芘			4μg/kg
	萘			3μg/kg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LZY-EQP-0070	0.04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8890 气相色谱仪 HNLZY-EQP-0049	6mg/kg	

五、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地下水	厂区水井	无色、无异味、透明、无浮油
土壤	厂区空地（表层 0~20cm）	黄棕色、干、少量根系、轻壤土

表 2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水井	2023.11.28	WT2023114774	pH	无量纲	7.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67
			总硬度	mg/L	121
			氟化物	mg/L	0.090
			氯化物	mg/L	5.54
			硝酸盐	mg/L	1.98
			亚硝酸盐	mg/L	未检出
			硫酸盐	mg/L	13.3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ZY/WTC00648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水井	2023.11.28	WT202311477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3
			钾	mg/L	2.09
			钠	mg/L	6.94
			钙	mg/L	33.6
			镁	mg/L	7.64
			氨氮	mg/L	0.104
			铬(六价)	mg/L	未检出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汞	μg/L	未检出
			砷	μg/L	未检出
			铁	mg/L	未检出
			锰	mg/L	未检出
			镉	mg/L	未检出
			铅	mg/L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菌落总数	CFU/mL	57			

表 3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空地 (表层 0~20cm)	2023.11.28	WT2023114775	砷	mg/kg	5.64
			汞	mg/kg	0.063
			铜	mg/kg	14
			铅	mg/kg	127
			镍	mg/kg	35
			镉	mg/kg	未检出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氯仿	μg/kg	未检出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ZY/WTC00648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空地 (表层 0~20cm)	2023.11.28	WT2023114775	氯甲烷	µ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µ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苯	µg/kg	未检出
			氯苯	µ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乙苯	µg/kg	未检出
苯乙烯	µg/kg	未检出			
甲苯	µ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ZY/WTC00648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空地 (表层 0~20cm)	2023.11.28	WT2023114775	邻-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µ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µ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µ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µg/kg	未检出
			蒽	µ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µ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µg/kg	未检出
			萘	µg/kg	未检出
			氰化物	mg/kg	未检出
			石油烃	mg/kg	14

编制:

白庭瑜

审核:

魏海仁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12.14

——报告结束——